（上接 D102 版）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81 号《民事调解书》：①原告一致确认：原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6”公司债共计 20,000,000 元及债券项下所有权利均转让给第三人上海市灿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被告均直接向第三人灿烜公司承担相应责任；②原告、第三人同意永泰能源在募集说明书中，应向其兑付债券本金 20,000,000 元期限展期五年并分期兑付；③被告分期支付利息；④其他条款。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81 号《民事裁定书》：①解除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圪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 16,11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44.75%）的冻结；②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6、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1”公司债券本息 39,110,849.45 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17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 永泰 01”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0、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2”公司债券本息 18,486,708.77 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17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 永泰 02”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1、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度星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永泰 03”公司债券本息 25,367,779.73 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17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2”构成违约或触发交叉违约，原告认为“16 永泰 03”将面临无法偿付。为此，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本金 3,000 万元，根据《“17 永泰能源 CP004”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二条违约责任相关约定：被告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为此，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8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3、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原告作为保理商与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 27,220.05 万元。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向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支付了保理首付款 20,000 万元。在合同履行中，因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补救措施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为此，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44、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5”和“17 永泰能源 CP007”本金 3,000 万元，因“17 永泰能源 CP004”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执保 2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告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5、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 永泰能源 CP001”本金 4,000 万元，因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将按重整计划执行。

46、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和证券臻和债券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MTN002”本金 5,000 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17 永泰能源 MTN002”中期票据的利息，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13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鄂尔多斯市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7、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出票人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出具收款人为被告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票面金额 10 万元、承兑人为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到期日 2019 年 2 月 8 日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后经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妃律实业有限公司、山西原子科技有限公司、晋中方合园商贸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连续背书。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与原告存在业务关系，将该汇票背书给原告。2019 年 2 月 8 日，原告提示承兑人付款，但至今未能兑付。为此，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 01 民初 199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 万元及利息 768 元等。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4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以“红珊瑚可转债”等多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3 永泰债”公司债券本金 151,201,800 元，因被告未按展期和解协议及时兑付到期本金。为此，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6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9、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双方约定将被告开发建设的“华瀛大厦主体工程”发包给原告承包施工，原告已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案涉工程已分别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2018 年 12 月 19 日，双方对案涉工程进行结算，并签订了《华瀛大厦剩余工程款支付协议》，确定被告剩余应付工程款总额为 14,007,961.92 元，但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仍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为此，原告向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13 民终 5935 号《民事判决书》：①维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粤 1391 民初 2409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②撤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粤 1391 民初 240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③变更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粤 1391 民初 240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8,892,328.88 元及逾期利息；④变更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粤 1391 民初 240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华瀛大厦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8,892,328.88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⑤驳回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

50、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订《供热首站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锅炉补给水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进场施工，被告于原告进场后开始向原告陆续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该施工图纸与被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相比，调整和变更的工程量巨大，严重影响了原告的工程预算和施工计划，造成工程成本严重增加，工期严重推迟。原告仍于 2015 年 10 月完工，并经被告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由于被告的工程变更巨大，最终结算时双方未达成一致，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51、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输煤系统皮带机胶带采购合同》，被告向原告采购皮带机胶带，合同总价款为 2,487,144.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供应输送胶带，原告履行了全部交付义务，但被告只支付了 1,989,715.20 元（合同总价的 80%），还欠 497,428.80 元货款尚未付清，履约保证金 248,714.40 元也未退还，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索，但至今未付。为此，原告向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6 民终 157 号《民事调解书》：①一审判决上诉人应支付被上诉人货款共计 746,143.2 元，上诉人扣除更换 6 条皮带的调试款及质保金合计 232,188 元后，余款 513,955.2 元在收到民事调解书后十日内，支付到被上诉人的账号扣款 232,188 元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开具红冲发票，上诉人在收到民事调解书后十日内到所在辖区税务部门办理退货开红票手续，被上诉人再凭上诉人在税务系统办妥后的手续开具红冲发票，并将红冲发票送交上诉人；②一审诉讼费 5,758 元由上诉人随本协议第一条应支付的余款一并汇入被上诉人的账号；③上诉人未使用的胶带退还给被上诉人，由被上诉人在收到本协议第一、二条的款项并开具好红冲发票后三日内自行运回，由上诉人装车；④其他条款。

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和解，履行完毕，已结案。

53、陕西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陕西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合计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3 永泰债”公司债券剩余本金 66,725,600 元，因被告未按展期协议及时兑付到期剩余本金。为此，原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133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陕西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过其管理的中信建投基金合晟 66 号债券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3 永泰债”公司债券剩余本金 4,040,800 元，因被告未按展期协议及时兑付到期剩余本金。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进展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将按重整计划执行。

55、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以“广发新期智 17 期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期智量化对冲 29 期资产管理计划”两只基金的名义分别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3 永泰债”剩余本金 1,576,800 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展期协议及时履行剩余兑付义务，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也未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灵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9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撤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6、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租赁保理业务协议》，约定被告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在将其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金债权转让给原告的基础上，向原告申请保理融资，融资金额为 200,000,000 元；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固定资产并回租给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晨电力有限公司分别与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对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租金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原告出具《租赁保理回购承诺函》；原告又与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取得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所有的安装在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内的电站生产设备的抵押权。原告依约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00,000 元，现尚有 15,932,400 元保理融资款及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的逾期利息未得到清偿。原告催收未果，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2019）豫 0802 民初 4241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57、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过中国银行间本币交易系统向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券面总额为 30,000,000.00 元“17 永泰能源 CP007”短期融资券。其后由于被告发行的“17 永泰能源 CP004”的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触发标的债券交叉违约条款。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为此，原告向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 18 民初 3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9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原告上诉。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终 97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58、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约定原告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同时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原告依约向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融资款。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难以按原合同约定清偿租金，故原告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原告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原告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太岳大酒店签订了《抵押合同》。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应付的第 4 期租金迟延 88 日支付，第 5 期租金迟延至今尚未支付。为此，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59、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过其管理的合晟广发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久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岭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计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3 永泰债”公司债券剩余本金 14,399,200 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展期协议及时兑付到期剩余本金，为此，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9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60、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了信托贷款事项。为担保上述合同履行，原告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债权质押协议》，约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享有的借款债权以及基于该等债权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权利、从权利、附属权利等应收债权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 170,000,000.00 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原告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告如约按时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资金 170,000,000.00 元。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及本金，且未履行质押担保责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也未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303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7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61、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被告：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 日，原告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贷款 35,000 万元。同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分别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地区煤炭资源精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7 号《执行通知书》：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贷款本金 34,740 万元及利息等款项。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划拨被执行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相应价值财产等。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55 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和解。

62、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2 日，原告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贷款 35,000 万元。同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分别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陕西省靖边县海则滩地区煤炭资源精查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8 号《执行通知书》：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款项。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相应价值财产等。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划拨被执行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350,224,182.94 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止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56 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达成执行和解。

63、国家开发银行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家开发银行

被告：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 年 8 月 2 日，原告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变更协议》，约定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贷款 34,500 万元。同日，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8 月 4 日，被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9 月 5 日，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9 号《执行通知书》：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款项。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划拨被执行人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现金或相应价值财产等。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执 8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57 号《民事调解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和解。

6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告：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广西、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原告授予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同日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广西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被告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9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被告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本金 5 亿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以采矿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15 年 9 月 28 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质押担保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 年 7 月 26 日，原告与上述六被告签订《授信补充协议》。原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宣布该笔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与前次披露无变化，一审已和解。

6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广西、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范围内，原告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先后分 4 笔发放贷款共计 8.99 亿元整。由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受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影响，资金紧张，原告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展期协议书》。由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款，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与前次披露无变化，一审已和解。

66、泰安市普照小区业主委员会与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房屋产权行政诉讼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泰安市普照小区业主委员会

被告：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

第三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经原告查询拍卖公告，得知原告物业管理使用的物业办公楼由被告泰安市房产管理局登记在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颁发了房屋产权证书。原告向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房屋产权证书，应当由普照小区全体业主对物业办公楼享有共有权。故被告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将普照小区物业办公大楼登记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再变更登记到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显然是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因 2016 年《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后，不动产登记职能统一由被告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继和行使，故将其列为被告。为此，原告向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泰安区人民法院（2019）鲁 0902 行初 92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原告泰安市普照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起诉。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9 行终 231、232、233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67、河南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河南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在周口市商水县签订了《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上大压小）燃煤机组扩建工程循环水排污管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总价款为 10,417,861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和被告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增加的工程量价款为 1,850,015.13 元。在施工过程中，经被告与原告协商一致，原告又承包了被告的中水管线迁改工程，工程价款为 478,030.22 元。2018 年 1 月 10 日，原告公司承包的所有工程竣工，监理单位及被告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 月 20 日验收合格。上述所有工程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已到期。至目前，被告仍欠工程款 4,091,617.48 元未支付。为此，原告向商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2020）豫 1623 民初 188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原告河南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68、北京华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华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通过管理的“乐瑞匠客债券 1 号基金”持有被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发行的“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金 3,988,000 元，因被告无法按期兑付，已构成预期违约。为此，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与前次披露无变化，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

69、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1000MW 机组灰渣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将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发电机组生产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渣全部销售给原告，并对灰渣销售单价、重量计量、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原告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被告在合同履行还未到期时，向原告送达一份《中止履行合同通知》，并准备与其他公司签订同样内容的灰渣销售合同。为此，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书》：①确认原告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和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1000MW 灰渣销售合同》为有效合同；②确认原告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和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2×1000MW 灰渣销售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终止；③驳回原告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④驳回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⑤案件受理费 76,529 元，由原告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00 元，由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76,429 元。

原告和被告都上诉。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晋民终 9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70、周口市华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周口市华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承接了被告隆达花园电改和监控改造工程，且已经将该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经原被告双方结算，原告施工工程款项为 1,550,521.19 元，至今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为此，原告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